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保育员

(第2版)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基础知识)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YONGYU GUOJIA ZHIYE JINENG JIANDING

GUOJIA ZHIYE ZIGE PEIXUN JIAOCHENG

保育员

(基础知识)

第2版

编审委员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育员：基础知识/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2版.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0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ISBN 978-7-5045-8669-8

I. ①保… II. ①中… III. ①幼教人员-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G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407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张梦欣

*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 彩插页 14.5 印张 249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 2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010-64961894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80497374

前 言

为推动保育员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开展，在保育员从业人员中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在完成《国家职业标准·保育员》（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参加《标准》编写和审定的专家及其他有关专家，编写了保育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第2版）。

保育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第2版）紧贴《标准》要求，内容上体现“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指导思想，突出职业资格培训特色；结构上针对保育员职业活动领域，按照职业功能模块分级别编写。

保育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第2版）共包括《保育员（基础知识）》《保育员（初级）》《保育员（中级）》《保育员（高级）》4本。《保育员（基础知识）》内容涵盖《标准》的“基本要求”，是各级别保育员均需掌握的基础知识；其他各级别教程的章对应于《标准》的“职业功能”，节对应于《标准》的“工作内容”，节中阐述的内容对应于《标准》的“能力要求”和“相关知识”。

本书是保育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第2版）中的一本，适用于对各级别保育员的职业资格培训，是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推荐辅导用书，也是各级别保育员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命题的直接依据。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目 录

CONTENTS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第1章 保育员职业道德与职业守则	(1)
第1节 保育员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1)
第2节 保育员职业守则	(5)
第2章 婴幼儿生理学知识	(15)
第1节 婴幼儿生理的特点	(15)
第2节 婴幼儿的生长发育	(33)
第3章 婴幼儿卫生保健知识	(43)
第1节 婴幼儿膳食卫生	(43)
第2节 学前教育机构保教活动卫生	(46)
第4章 婴幼儿心理学知识	(54)
第1节 婴幼儿的心理发育	(54)
第2节 婴幼儿心理健康	(61)
第3节 婴幼儿常见心理卫生问题与疾患预防	(68)
第5章 婴幼儿教育学知识	(76)
第1节 学前教育学基本知识	(76)
第2节 学前教育机构工作	(83)
第6章 婴幼儿常见病及常见传染病防治基础知识	(87)
第1节 婴幼儿常见病及其保健知识	(87)
第2节 婴幼儿常见传染病及其预防知识	(103)

第7章 婴幼儿安全知识	(119)
第1节 婴幼儿安全常识	(119)
第2节 婴幼儿意外伤害的防范与处理	(130)
第8章 婴幼儿营养常识	(145)
第1节 七大营养素基础知识	(145)
第2节 婴幼儿营养需求	(155)
第3节 婴幼儿常见的营养问题及合理膳食	(160)
第9章 相关环境知识	(168)
第1节 学前教育机构环境概述	(168)
第2节 学前教育机构环境的创设	(176)
第10章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185)
第1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知识	(185)
第2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相关知识	(190)
第3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198)
第4节 《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知识	(205)
第5节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相关知识	(208)
第6节 《幼儿园工作规程》相关知识	(214)
第7节 《幼儿园饮食卫生条例》相关知识	(221)
参考文献	(223)

保育员职业道德与职业守则

第1节 保育员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一、职业道德与保育员职业道德

1. 职业道德的基本内涵

(1) 职业的含义

职业是指人们利用专门的知识 and 技能参与社会分工，创造社会价值，获得合理报酬作为物质生活来源，并满足精神需求的工作。

根据上述定义，可以分析得出职业的几个鲜明特性：一是目的性，职业是个体谋生的手段；二是社会性，能够通过职业服务他人，创造社会价值；三是专门性，具备相对独立成熟的职业技能，具有特定的职责；四是群体性，每个职业都有相当数量的从业人员。

职业是每个社会成员的一种极为重要的社会活动方式，是人类生存和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在某种程度上职业还是个体生存意义的决定因素。职业生活大约占了人的一生中 1/3 的时间，个体往往需要通过职业活动完成自身的社会化，从而承担起社会、家庭和个人的责任。一个人如何认识职业，会影响到他以何种方式从事职业活动。一个将职业视为天职的人，必然会对职业活动特别投入；反之，一个将职业仅仅视为谋生手段的人，便会对职业活动缺乏热情。所以说，正确认识并理解职业的概念对个体从事职业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道德的含义

道德是指一定社会、一定阶级要求人们遵循的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总和。

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道”原指道路,后引申为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或规则;“德”表示对“道”认识之后,按照它的规律或规则处理人与人之间和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我们通常讲的道德就是指人们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和标准。它以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光荣与耻辱、诚实与虚伪、公正与偏私为评价标准。

道德的特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以善恶为标准,调节人与人之间和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是社会调整体系中的一种调整形式;二是依据社会舆论、社会习俗和传统文化来判断一个人的道德品质,以人们的自我评价和他人评价的方式调整人们的内心意愿和行为,主要依靠人们自觉的内心观念来维系。

需要指出的是,道德并不是高不可攀的,而是伴随着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一言一行。在社会生活中,要遵守社会公德;在日常工作中,要遵守工作纪律;在家庭生活中,要尊老爱幼、邻里和睦。也就是说,个体只要与他人和社会存在着联系,就时刻在考验着人们对他人和社会的态度,衡量着人们的道德水准,检验着人们是否履行了应尽的道德责任和道德义务。

(3) 职业道德的含义

职业道德的含义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上来理解。广义的职业道德是指人们在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和规范;狭义的职业道德是指人们在特定的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符合特定职业特征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是人们在职业活动中形成的一种内在的、非强制性的约束机制。

职业道德是道德在职业实践活动中的具体体现。它既是本职人员在从事职业活动时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同时又是本职人员对社会所应承担的道德责任与义务。每个从业人员,不论是从事哪种职业,在职业活动中都要遵守职业道德。不同职业的人员在特定的职业活动中形成了特殊的职业关系、职业利益、职业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并由此形成了不同职业人员的道德规范,可以说职业道德表现出对一定职业的特别要求。

职业道德的特征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有限性,这是针对其适用范围而言的,每个职业都有着自身特定的道德要求;二是规范性,这是针对其表现形式而言的,有时职业道德需要以规章、制度等形式表达出来;三是稳定性,这是由职业的相对稳定性所决定的,职业的相对稳定要求相对稳定的职业道德标准与其相对应。

2. 保育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涵

(1) 保育员职业的含义

保育员是指在托幼儿园所、社会福利机构及其他保育机构中,辅助教师对婴幼儿进行保健和养育,协助教师对婴幼儿进行教育的人员。

职业的产生和分化是社会发展和人类需求的结果。同社会上其他职业一样,保育员职业的产生也是社会生产力提高,社会劳动分工越来越细且劳动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的结果,是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类生存的需要。职业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仅仅是分工的不同。因此,虽然保育员在学前教育机构中扮演着“辅助者”“协助者”的角色,但是保育员同他们所服务的机构、机构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是相互帮助、相互依存的关系。

(2) 保育员职业道德的含义

保育员职业道德是指保育员在一定的职业道德知识、情感、意志、信念支配下而自觉遵循的行为准则和规范。

保育员的职业道德行为是一种自觉的活动,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是在长期的职业劳动中日积月累形成的,是按照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并有意识培养的结果。所以说,保育员的职业道德行为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经过培养和训练形成的一种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只有具备了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习惯,才能将职业道德准则和规范落实到实际的职业活动中,才能做到知行统一,从而形成高尚的职业道德品质和先进的职业道德意识。

(3) 保育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了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即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由于职业道德是道德在职业实践活动中的具体体现,保育员作为一种职业其职业道德也应包含上述五个方面的内容,同时,针对保育员职业的特殊性,其职业道德还应该包含热爱教育事业、尊重婴幼儿、团结协作、开拓创新等内容。

二、保育员职业道德的意义

1. 保育员应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是社会的要求

(1) 职业道德是调节社会关系的基本手段

人是社会中的人,是具有社会性的,人与人之间和人与社会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关系,其中很多关系就属于道德关系。在处理这些关系的时候,国家强制力量的调整和法律的作用是有限的,而道德的作用范围却是非常广泛的,有时便

需要利用道德的力量来调整 and 解决。比如,有的保育员工作态度不积极、不能耐心解答家长问题,这种现象是不能用法律来制裁的,只能是通过各种途径提高保育员的道德修养,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

职业道德的基本职能是调节职能。它一方面可以调节从业人员内部的关系,即运用职业道德规范约束职业内部人员的行为,促进职业内部人员的团结与合作,如保育员职业道德规范要求保育员要团结、互助、爱岗、敬业、齐心协力地为学前教育事业服务;另一方面,职业道德还可以调节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如保育员职业道德规定了保育员怎样服务家长、怎样对婴幼儿负责等。

人们一般会根据内心观念来判断某种现象或行为是否符合职业道德准则和规范,并采取相应的行为。如果每位保育员都能够按照道德准则和规范从事职业活动,在获得个人利益的时候,顾及到他人和社会的整体利益,那么保育员工作就会有序地进行,就会减少不必要的矛盾和冲突,从业人员之间、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就会和谐起来。从这个意义上说,职业道德是调节社会关系的基本手段。

(2) 职业道德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需要

我国具有重视伦理道德研究的传统,十分重视用伦理道德协调人际关系,维持社会秩序。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内容十分丰富,主要包括:尊老爱幼、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忠于国家、无私奉献等,这些传统美德在学前教育领域有着极强的教育价值。认真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对于培养婴幼儿的自信心、自豪感,对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这种社会文化背景下,保育员作为婴幼儿的直接施教者,时刻会以自己强烈的形象性和示范性影响着劳动对象——婴幼儿。而婴幼儿则从保育员那里耳濡目染,获得许多道德上和行为习惯上的营养,对婴幼儿的道德养成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保育员必须通过不断学习、提高自身的道德修养,以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为婴幼儿的成长和发展提供学习的楷模和效仿的榜样,从而承担起向婴幼儿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任务。

2. 保育员应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是其职业特点的要求

(1) 保育员的地位和作用需要其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

保育员是学前教育机构中不可或缺的人员之一,作为婴幼儿教师的助手,保育员的工作是非常琐碎和繁杂的,需要辅助教师负责婴幼儿的保健、养育,并协助教师对婴幼儿进行教育。保育员不但需要搞好清洁卫生和照顾好婴幼儿的生活,

还需要配合教师组织教育活动，同时也应注意在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中随机对婴幼儿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所以说，保育员工作是学前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育员在学前教育机构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保育员在从事职业活动时，要做好两件事情。第一，要有目的、有计划地用符合社会要求的行为准则和规范要求婴幼儿，培养其良好的道德品质；第二，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以便在与婴幼儿的日常接触中自然而然地促进婴幼儿道德水平的提高。

所以，保育员的特殊地位和独特的作用要求其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

(2) 保育员的工作对象和工作环境需要其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

保育员的工作对象是天真无邪、活泼可爱、可塑性极强的婴幼儿。婴幼儿时期是人的一生中发展变化最大的时期，是个体的身体、动作、智力、品德、心理发展的重要时期。众所周知，婴幼儿具有喜欢模仿、易受暗示等心理特点，而保育员除了管理婴幼儿的生活，还要指导他们的学习和游戏，是婴幼儿在学前教育机构生活中接触最多的人，是婴幼儿模仿的重要对象。保育员的职业道德状况对婴幼儿的品德发展起着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因而，为了使婴幼儿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保育员就必须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为婴幼儿树立正面的学习榜样。

保育员一般是在托幼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从事职业活动，这种工作环境一方面要求保育员要遵守基本的职业纪律，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另一方面，还要求保育员能协调各种关系，主要包括与其他保育员之间、与教师之间、与婴幼儿和家长之间的关系等。要使上述各种关系达到和谐、有序，保育员也必须加强道德修养，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

第2节 保育员职业守则

一、爱岗敬业，热爱婴幼儿

1. 爱岗敬业

(1)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是保育员应该遵守的基本道德准则，也是保育员做好本职

工作的基本前提条件。学前教育阶段是人才培养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阶段,是基础教育的基础,是为培养合格的人才打基础的。学前教育的质量与国家的兴旺和民族的素质是息息相关的。

保育员只有对学前教育工作有着正确的认识和深入的了解,才能形成对学前教育事业的基本观点和信念,才能具备高度的敬业精神,从而增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情感,对自己的工作倾注满腔的热情,全身心地投入到保育工作当中。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为学前教育事业奉献自己的聪明才智,是保育员高尚的思想品质在实践中的具体体现,是保育员职业守则的前提和基础。

(2) 热爱保育员工作

尽管现实的状况是保育员的社会地位不高,工资水平较低,工作内容琐碎且工作强度较大。但是,毋庸置疑的是保育员工作是学前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育员是幼儿教师的重要助手,承担着重要的工作任务。

有了这种认识,保育员就不会将工作仅仅视为谋生的一种手段,而是会对保育员工作产生高度的责任感、自豪感和光荣感,从而做到真正热爱本职工作,不计时间和报酬,任劳任怨地尽全力将工作做好,将婴幼儿的健康成长作为自己辛勤耕耘的最高报酬和奖赏。唯有热爱本职工作的人,才会对工作充满热情,勤勤恳恳出色地完成工作任务。

2. 热爱婴幼儿

(1) 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婴幼儿

保育员要热爱婴幼儿,这也是做好学前教育工作的重要前提条件。热爱婴幼儿就必须切实做到关心爱护全体婴幼儿,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婴幼儿。公平、公正是对保育员的第一要求。我国的颜之推早就指出对小儿实施教育时要做到“均爱勿偏”,前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也曾说过:“教育技巧的全部奥秘也就在于如何爱护儿童。”

保育员唯有热爱婴幼儿,才能教育好婴幼儿。热爱婴幼儿是保育员教育婴幼儿的感情基础,婴幼儿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但是热爱婴幼儿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让婴幼儿体会到老师对他们的爱则更困难。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每一个孩子都希望得到成人的帮助、关心和爱护,他们不但需要获得生活上的精心照料,而且需要成人的爱。保育员对孩子的爱能够使其体验到安全感,获得积极的情绪体验,从而愿意与保育员相处,乐意接受保育员的教育,这对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保育员只有热爱婴幼儿,才能体验到职业的幸福,才能有意识地对孩子

子进行深入了解,从而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保育员只有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婴幼儿,才能确立自己在孩子们心中的威信和地位,使自己成为孩子最依恋和信任的人,从而更好地实现工作目标。

保育员不仅要爱那些聪明、漂亮、可爱的婴幼儿,更要爱那些存在生理缺陷的婴幼儿。换句话说,保育员要爱全体婴幼儿,对他们一视同仁。教育的阳光要照耀到全体婴幼儿,让每一个孩子都感受到温暖和幸福。

(2) 尊重与严格要求相结合

保育员不仅要做到爱护婴幼儿,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婴幼儿,还必须做到尊重婴幼儿。婴幼儿年龄小,能力较弱,对成人的依赖性较大,还不会用适当的方式表达自己的看法,但这绝不意味着他们没有自己的思想和需求;相反,每个婴幼儿都是一个独特的个体,都有自己独立的人格,他们需要得到成人的认可和尊重。只有热爱婴幼儿的保育员才能尊重每一个婴幼儿,才能耐心细致地做好保育工作。

另外,热爱婴幼儿还要求保育员必须严格要求婴幼儿,帮助他们克服不良的习惯,唯有如此,保育员对婴幼儿的爱才不会走向放纵或溺爱。保育员热爱儿童绝不是出于个人情绪的偏爱,不是自然的爱,而是理智的爱,即教育爱。教育爱,作为一种出自崇高目的、充满科学精神、普遍、持久而又深厚的爱,其内涵极为丰富,既包括要求保育员真心热爱婴幼儿,还包括要求保育员精心教育婴幼儿。保育员要在热爱婴幼儿的基础上,对婴幼儿的发展提出合理的期望和要求,使全体婴幼儿在体、智、德、美等方面能够和谐全面发展。

二、为人师表,遵纪守法

1. 为人师表

(1) 良好的道德品质

“以法律己,以德育人”是规范教育体制和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苏霍姆林斯基曾经指出:“请你记住,你不仅是自己学科的教员,而且是学生的教育者,生活的导师和道德的引路人。”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要为人师表,这是人们长久以来形成的基本共识。“为人师表”里蕴涵的真、善、美,给婴幼儿的教育影响是巨大的。诚实正直,表里如一,有教无类,语言、仪态美等,这些保育员应具备的自身品质,对于婴幼儿的心灵成长,是任何东西都不可能代替的最有用的阳光。

学前期是婴幼儿良好道德品质形成的关键时期,而婴幼儿良好道德品质的养

成与保育员的道德品质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保育员既是婴幼儿生活起居的保育者,又是婴幼儿身心健康的护理者,在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保育员和婴幼儿都进行着各种形式的互动,这便不可避免地使婴幼儿道德品质的养成产生潜移默化的、深远的影响。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保育员的道德素养能够影响到一个婴幼儿的一生。

由此可见,保育员要做好婴幼儿的灵魂工程师,首先自己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才能以德治教,以德育人。

(2) 言行一致,以身作则

“言必信,行必果”,这是我国的古训,意思是说话要守信用,做事要果敢,要说到做到。在保育员的职业生活中,就要求保育员诚实守信,言行一致。在访谈幼儿园小朋友喜欢什么样的老师时,有个孩子就表达了这样的想法:“好老师就是说了就要去做,说到做到的人,只说不做是不讲信用的人。”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婴幼儿每时每刻都注视着保育员的言行举止,保育员的一言一行,随时随地都可能进入婴幼儿的视野,从而对婴幼儿起到直观的教育和潜移默化的影响。凡是要求婴幼儿做到的,保育员必须身体力行。时时刻刻以自己的人格影响人,以自己的品行感化人,以自己的言行引导人,处处是模范,事事是榜样。

古人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行。”苏霍姆林斯基说:“当一个孩子跨进学校大门成为你的学生时,他无限信任你,你的每一句话对于他来说都是神圣的真理。在他看来,你就是智慧、理智和道德的典范……”世界上有一种力量,看不见,摸不着,却可以打动人心,感化世界。作为保育员,其身教必然重于言教。在某种程度上,保育员的一举一动都是无声的命令。保育员的行为表达着情感,婴幼儿从保育员的行为中接受着情感的熏染和启迪。这是因为教育是人与人心灵上的相互碰撞,保育员所表现出的道德面貌,既是婴幼儿认识社会、认识问题、认识人与人关系的一面镜子,也是婴幼儿道德品质成长的最直观、最生动的榜样。正如前苏联教育家加里宁所说:“一个教师必须好好检点自己,他应该感觉到他的一举一动都处在最严格的监督之下,世界上任何人也没有受着这样严格的监督,孩子们的几十双眼睛盯着他。”因此,保育员必须以身作则,注重身教,不断注意自我修养,陶冶情操,自觉用师德规范自己的行为,具备崇高的品德和高尚的行为,才能达到育人的目的。

2. 遵纪守法

(1) 遵守职业纪律

纪律是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一类行为规范。职业纪律是劳动者在从

业过程中必须遵守的从业规则和程序,它是保证劳动者履行职责、完成自己承担的工作任务的行为规则。纪律包括的范围很广,保育员职业纪律就是其中之一,它是保育员在从事教育劳动过程中应遵守的规章、条例、守则等。遵守职业纪律是保育员职业道德的要求,是维持保育员职业活动的正常秩序,是保证保育员职业责任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对保育员的教育实践活动无疑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保育员如果自觉地、发自内心地按照外在的职业纪律行动,就会形成职业纪律的自律,从而达到遵守职业纪律的目的。

具体地说,在日常工作中保育员应该做到以下几点:要有教育意识并不断强化这种意识,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就是婴幼儿学习的榜样;认真学习保育员职业纪律的有关规定,在教育劳动中恪守保育员职业纪律;从小事做起,敢于接受批评和自我批评,虚心听取建议和意见,善于改正错误;认真执行我国现阶段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学前教育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不借职业之便谋取个人利益;禁止打骂、体罚和变相体罚婴幼儿,要和婴幼儿建立和谐的师幼关系。

(2) 增强法制意识

邓小平曾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普法教育的最终目的是使受教育者养成守法的品质。

保育员既需要做好保育工作,又需要学习必需的法律法规,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尤其与自身密切相关的法规知识,如《教师法》《教育法》等一些基本的法规,这不仅有助于教师专业化队伍的形成,同时也有助于教师维护自己的权益,履行自己的义务。另外,保育员还要在具体的工作实践中提升自己的法律意识,在和婴幼儿接触的过程中,不断完善自己的人格,提升自己的法律修养,做好婴幼儿的楷模和表率,以潜移默化地对婴幼儿进行法律品质基础教育。

三、忠于职责,身心健康

1. 忠于职责

(1) 遵守职业道德

每个从业人员,不论是从事哪种职业,在职业活动中都要遵守道德。职业道德是在特定的职业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反映职业、行业以至产业特殊利益的要求,因而它往往表现为某一职业特有的道德传统和道德习惯,表现为从事某一职业的人们所特有的道德心理和道德品质。职业道德不但反映出每个从业者如何对待职业,同时也是一个从业人员的生活态度、价值观念的表现,是一个人的道德

意识、道德行为发展的成熟阶段,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当然,职业道德的遵守是靠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的手段来实现的,其目的在于提高人们的思想境界和情操。如果要提供高质量的保育服务,保育员就需要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若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不高,就很难提供优质的服务。因为,职业道德也是一个职业集体,甚至一个行业全体人员的行为表现。如果每一个保育员,乃至保育员职业集体都具备并遵守良好的职业道德,对整个保育员职业的形象、信用和声誉的提高一定会发挥重要作用。

(2) 履行职业责任

美国著名作家爱默生说:“责任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它是一种伟大的品格,在所有价值中它处于最高的位置。”职业责任是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有时是以契约的形式出现)。所谓保育员职业责任,就是保育员必须承担的职责和义务。保育员的职业责任要求每一个保育人员,不但要具有一个社会公民最起码的道德素养,同时还应该具有从事这个职业所必须具备的强烈的责任意识。在社会主义社会,保育员的根本职责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具体地说,保育员的职业责任既是保育员工作规范的基本要求,更是保育员的自我道德要求,要求保育员自觉履行职业责任,把职业责任变成自觉的道德义务,为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新人而倾力工作和无私奉献。

在实践活动中,保育员不但要做好学前教育机构的清洁与护理工作,还要配合教学做好物品保管等各项工作。保育员的工作虽看似平凡且琐碎,但依然要依靠不折不扣地履行职业责任才能出色完成,因为人们的道德感、责任感更充分地体现在不怎么引人注目的平凡工作中。

2. 身心健康

(1) 身体健康

“学前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应定期进行体格检查。慢性传染病、精神病患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这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保育员作为与婴幼儿密切接触的重要人员,其身体状况直接关系到婴幼儿的身体健康状况。如果保育员将疾病传染给婴幼儿,一方面毫无疑问会对婴幼儿的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另一方面这也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表现。

因此,保育员要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只有在身体健康的前提下,才能从事保育工作,这应该是保育员必须自觉遵守的工作要求。

(2) 心理健康

保育员的心理健康对婴幼儿心理品质的形成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一个心理

健康的保育员在认识能力、行为方式、情绪状态、性格特征等方面都会表现出积极良好的状态，通过与婴幼儿的良好互动，促进婴幼儿身心的健康发展；反之，一个心理不健康的保育员，往往会对工作采取消极的态度，进而会对保育员的职业道德形象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并对婴幼儿的身心发展产生不同程度的伤害。

可见，只有心理健康的保育员，才有可能培养出心理健康的学生。因此，保育员必须重视自身的心理素质与婴幼儿心理健康的关系，必须随时帮助婴幼儿，有针对性地对婴幼儿进行心理健康指导，重视婴幼儿良好心理素质的培养。

四、积极进取，开拓创新

1. 积极进取

(1) 学习学前教育学、学前心理学、学前卫生学等基本理论知识

学高为师，这是对教师业务技能的要求。保育员作为学前教师的重要助手，要想更好地影响婴幼儿，必须具备基本的幼教理论知识。保育员的幼教理论知识越丰富，就越能将知识融会贯通，更好地了解婴幼儿生理和心理的特点，理解婴幼儿教育的规律，掌握一些卫生保健的知识，从而有效地指导保育实践活动，以避免出现“照本宣科”的现象。

保育员还要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积极参与教育科研，在与教师群体及其他保育员的交流中不断更新知识，做到取长补短，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

(2) 增强教育意识和实践能力

很多不了解保育工作的人认为，做一名保育员只要做好保洁工作即可，教育是老师的事情。然而，保育人员是幼儿园保教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育员的素质直接影响保育工作的质量，直接影响幼儿的身心发展，要做好保育员的工作就必须做到保教并重。《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中赋予保育员明确的角色定位：“保育员也是教育工作者，其行为同样对幼儿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保育员应结合生活中的各个环节实施教育，与教师密切配合，引导幼儿健康发展。”

在教育实践中，保育员除了要做好保洁消毒工作，还要配合好教师的教学工作。例如，在户外活动中一方面给幼儿准备活动材料，另一方面要积极配合老师组织幼儿开展活动；在教学活动中，保育员一方面要关心个别要上厕所的幼儿，另一方面还要关心幼儿的坐姿，配合老师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在幼儿午餐时，一方面做好桌面消毒工作，另一方面配合教师管理幼儿进餐，养成幼儿良好的进餐习惯。